



香港房屋委員會
Hong Kong Housing Authority

本函檔號： HD3-4/TNS/ADM/1-70/SKDC
Our Ref.

圖文傳真： 2605 8912
Fax

來函檔號： () in HAD SK DC 13/15/3
Your Ref

電話： 2762 6621
Tel

香港將軍澳坑口培成路 38 號
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3 及 4 樓
西貢區議會主席
吳仕福 GBS 太平紳士



吳主席：

有關西貢區議會議員動議
「要求房屋署在將軍澳區內的公共屋邨，
將空置的儲物室轉為零售商舖」

謝謝你於 2017 年 5 月 9 日來函通知西貢區議會大會於 5 月 2 日的全體會議上通過上述講題的動議，繼本署於 4 月 25 日之回覆，現提交補充資料如下。

部份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公共屋邨和居者有其屋計劃屋苑由房委會與其他業權人共同擁有業權，並受地契條文規管。由於地契條文一般對有關地段的土地用途及樓面面積設有限制，個別業主必須先得到地段內其他業權人的同意，以及地政總署的批准，才可以改變有關土地用途或面積。

為確保資源有效地運用，房屋署早前已曾檢視將軍澳區內各公共屋邨的貯物室，它們現時均已有特定的用途。然而，屋邨管理人員仍會不時檢視，如有貯物室騰空，會對其可否改建作其他用途進行可行性研究。

感謝西貢區議會對上述事宜的關注。

房屋署署長

(李奕明



代行)

2017 年 5 月 31 日